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2: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。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接受网络投票；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:15~下午3: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7人，代表股份1,910,456,46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881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1,896,976,4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97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45人，代表股份13,480,0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03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908,501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77%；反对1,49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；弃权46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,683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221%；反对1,49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7340%；弃权46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4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宋晨曦、王萍
3.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熊茂垠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